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中簡字第4054號

原　　告　元東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顯銘
訴訟代理人　趙榮貴
被　　告　謝家湄即謝麗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1日（判決之宣判日期欄誤記為107年2月11日）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宣判日期欄「中華民國107年2月11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宣判日期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　黃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